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，

茲此向台中商業銀行(下稱貴行)聲明，立切結書人以官網「分行線上服務專區」方式先行辦理網路銀行業務，承諾於申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，將正本繳回貴行留存，並同意貴行如未收到正本，將來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時，貴行得以所收受之相關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案、傳真、影本等)作為證據，其效力與正本同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加蓋原留印鑑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